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 02-23976919

聯絡人: 古欣芸

電 話:02-7736-9470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一)字第10800498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獎勵金計畫 (0049881A00 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為推廣統藝術, 特設「宜蘭傳藝園區文昌帝君獎勵金」,惠請轉知所屬學 校踴躍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。

二、申請資格:全國高中(職)以下之學校(含所屬社團與團 體)。

三、指定項目:歌仔戲、布袋戲。

四、申請辦法:請詳參附件及園區官網最新消息(http://www. px-sunmake.org.tw/activity/newslist.html) ,或聯絡 本案承辦人(03-9508859分機3234呂先生/分機3218趙小 姐)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 電2019/04/09文 5:15:14:50 章

基隆市政府 108/04/10

1082404426